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A 股每股转增 0.38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将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一、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4,879,710.3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62,476,161.7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253,312.41元，扣除2018年度现金分红67,649,67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00,804,531.69元，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2,377,711.03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332,6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332,650元（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07%。

2、上市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0,332,65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07,459,057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规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目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具

备合理性、可行性。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